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聯合 OO 藥局於保險對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、3次藥品時,並未看診, 卻自創就醫及交付處方調劑紀錄,虛報 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未診治保 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,保 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停約貳個月	110年11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 陳述, 由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 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 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,並予追扣虛報金額計	110年11月